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
观测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1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16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30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35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4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20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46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00000 元；最高限价：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4146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	900000	900000

5. 采购需求：对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基坑进行监测，并对主体沉降进行观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基坑监测：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毕；主体沉降观测周期：基础完工后开始观测至建筑运营阶段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暂定主体竣工后3年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1.3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ldb86051.html>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4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平台信息。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二区9号楼

联系人：赵艳斌

联系方式：0391-6936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

联系人：鲁继娟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继娟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发布人：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9月2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二区 9 号楼 联 系 人：赵艳斌 联系方式：0391-69366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沁园街道东夫村南二巷六号 联 系 人：鲁继娟 联系方式：0391-6699975 邮 箱：jyzhgc@163.com
3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及采购内容	1. 采购预算：9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内容：对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基坑进行监测，并对主体沉降进行观测。（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基坑监测：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毕；主体沉降观测周期：基础完工后开始观测至建筑运营阶段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暂定主体竣工后 3 年内）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

		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再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9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签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标部分。 2. 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文件不得签章。 备注：供应商技术文件不满足上述 1-4 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7.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

		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16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成交公告	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

		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观测至建筑物主体封顶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建筑物沉降观测完成且数据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和工作成果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即付款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23	其他要求	一、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声明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 示例：总报价：1000000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1000000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 二、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四、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正文

第一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正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8360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发售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程序
 - 12.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 磋商评审
 - 1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 签订采购合同
 - 12.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要求
- （4）磋商办法
- （5）磋商项目要求
- （6）评审标准
- （7）采购合同
- （8）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5.3.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包含：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综合部分

十、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包含：技术部分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文件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标部分。

2. 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 技术文件不得签章。

备注：供应商技术文件不满足上述 1-4 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承诺函”。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5.3.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相应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现场监测、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杂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8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有效期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的提交

9.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11.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等。系统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 15 分钟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2.1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2.2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

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

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4.1.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1.3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16.4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16.4.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 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影印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jyzhgc@163.com

16.4.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6.4.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6.4.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6.4.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6.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7、评审方法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4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2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签订采购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其他事项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1.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1.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1.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

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项目

2. 本次采购预算为: 900000 元, 包括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现场监测、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运杂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规模: 对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基坑进行监测, 并对主体沉降进行观测。本项目位于济源市黄河大道与商山路交叉口的西北角, 位于富士花园小区的南部, 东西向一字形排列, 该项目共包含 6 栋主楼。

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基坑监测: 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毕; 主体沉降观测周期: 基础完工后开始观测至建筑运营阶段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暂定主体竣工后 3 年内)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观测频率(暂定)	计 费 单 位	数量	次数	备注
一、监测点观测费用						
1	11#、34#、35# 基坑: 水平位移(深 5.25m) (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点/次	31.0	72.0	
2	11#、34#、35# 基坑: 竖直位移(深 5.25m) (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点/次	31.0	72.0	
3	11#、34#、35# 基坑: 建筑物 竖直位移(深 5.25m) (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点/次	4.0	72.0	
4	11#、34#、35# 基坑: 地面竖 直位移(深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点/次	26.0	72.0	

	5.25m) (二等)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5	11#、34#、35# 基坑: 深层位移(深 5.25m) (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6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1 次/15 天)。	点/次	19.0	72.0	
6	11#、34#、35# 基坑: 管线位移(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点/次	14.0	72.0	
7	11#、34#、35# 基坑: 地下水位	初始数据 7 次(降水前 7 天, 1 次/1d); 降水期间 10 次(预计 30 天, 1 次/3d); 基坑开挖至负一层封顶期间 12 次(预计 60 天, 1 次/5 天,)。	点/次	15.0	72.0	
8	43#、44#、45# 基坑: 水平位移(深 3.92m) (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点/次	23.0	72.0	
9	43#、44#、45# 基坑: 竖直位移(深 3.92m) (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点/次	23.0	72.0	
10	43#、44#、45# 基坑: 地面竖直位移(深 3.92m) (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点/次	22.0	72.0	
11	43#、44#、45# 基坑: 深层位移(深 3.92m) (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6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1 次/15 天)。	点/次	12.0	72.0	
12	43#、44#、45# 基坑: 管线位移(二等)	初始数据 2 次; 基坑施工期间 70 次(预计 3 个月, 开挖至负 1 层封顶, 第 1 个月 1 次/3 天, 第 2、3 个月 1 次/1 天)。	点/次	12.0	72.0	
13	43#、44#、45# 基坑: 地下水位	初始数据 7 次(降水前 7 天, 1 次/1d); 降水期间 10 次(预计 30 天, 1 次/3d); 基坑开挖至负一层封顶期间 12 次(预计 60 天, 1 次/5 天)。	点/次	9.0	72.0	
二、基准点观测费用			项			

三、材料及安装埋设费用		项			
四、11#、34#、35#、43#、44#、45# 6 栋楼主体沉降观测	施工阶段：主体基础完工后开始观测，每加高 2 层~3 层观测 1 次；运营阶段：第一年观测 3 次~4 次，第二年观测 2 次~3 次，第三年后每年观测 1 次，至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	点/次	90	15	
备注：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监测，如工程量减少，据实结算，价格根据中标价进行相应扣除；如工程量增加，不另外增加费用。					

三、项目要求

1、供应商参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富士公租房花园三期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图纸及清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自身因素进行综合报价，报价包括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所投入的所有人工、机械设备、材料及其它支出的综合费用。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监测，如工程量减少，据实结算，价格根据中标价进行相应扣除；如工程量增加，不另外增加费用。

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监测服务。

3、成交供应商参照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并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有关监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安全以及成果质量，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4、监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

5、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出具的监测报告内容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规定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相关要求，保证出具的书面报告真实、合法、有效并对监测报告结果负责。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承担驻场人员办公设施、设备、生活、住宿、交通、通讯、人身意外保险等有关费用。当驻场人员能力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调整，增派人员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不能履行采购要求或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服务质

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单位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原因推卸中标人该承担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部分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2	技术部分 (60分)	监测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效的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分析全面、切实可行，得 9 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各项节点安排较合理、可行，得 7 分； 方案内容一般、节点安排一般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9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问题总结全面、针对性强，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9 分； 问题总结较全面，方案具备可实施性，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善的人员配备方案，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合理有针对性，得 8 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详细完善,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较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6 分； 人员配备方案较简单，对项目各环节人员分配基本合理，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 (8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合理、全面，能够确保项目按期或提前完成，得8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较合理，内容较全面，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得6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得4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没有不得分。
		监测设备配置 (8分)	监测设备配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充分满足监测需求，得8分； 监测设备配置较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满足监测需求，得6分； 监测设备配置一般，基本能满足监测需求，得4分；没有不得分。
		应急方案 (6分)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突发事件进行归纳总结，且针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得6分； 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得4分； 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方案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技术 服务承诺 (4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以及自身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并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承诺，得4分； 建议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高，并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承诺，得2分； 建议一般，基本可行并对相关服务内容进行承诺得1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	综合部分 (10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5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企业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证书及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8 月、9 月）社保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等相关资料的影印件。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相关监测人员配置：相关监测人员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并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并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具有地质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以上同一个人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件、职称证和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8 月、9 月）社保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等相关资料的影印件。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一基坑监测及主体
沉降观测工程项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基坑进行监测，并对主体沉降进行观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1、工作内容：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基坑进行监测，并对主体沉降进行观测。

2、乙方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工作，负责全线的外业观测数据处理及分析、内业资料整理，每次观测均应出具观测数据，观测期结束后出具观测期成果分析报告。乙方负责提供足够的人员和仪器设备用于观测工作，拟定的项目负责人为注册测绘师，主要工作人员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

3、乙方负责观测数据的成果质量。

4、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所采集原始数据定期交付甲方用于备份审核。

5、乙方办公、交通费用自理。

6、本次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源市富士花园公租房三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依据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监测。

7、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建立统一的测量工作体系，（坐标采用国家 2000 坐标系，高程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即工作基点和水准基点的观测。根据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在相应的位置观测足够数量符合质量要求的观测点位。

8、乙方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监测基准点，且应满足整个观测期间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监测基准点应尽量靠近观测点，要布设在建筑物开挖、地面沉降和振动范围外且便于观察处。

9、监测所使用仪器精度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的要求，所使用的水准仪为电测水准仪，满足国家二等水准精度；所用全站仪的测角标称精度不大于 1"；测斜仪系统精度不低于 0.25mm/m；地下水位量测精度不低于 10mm；锚索计量测精度不低于 0.5%F.S。

10、本次观测工作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要求，为确保观测准确可靠的其他措施均应包括在工作范围内。

11、技术标准符合《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工程测

量标准》GB50026-2020、《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工作开展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甲方负责现场测量作业过程中与乙方及其它单位的配合工作。

2、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

3、乙方负责按规范要求埋设工作基点，并做好观测标志和工作基点的保护和损坏后的及时恢复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成果资料，并做好保密工作。

5、乙方人员在现场必须注意人员及设备安全，乙方所有人员及设备的相关安全责任，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基坑监测：基坑开挖至基坑回填完毕；主体沉降监测观测周期：基础完工后开始观测至建筑运营阶段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观测要求为止。（暂定主体竣工后3年内）。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时间延迟则合同执行时间顺延。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工程总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注：此费用包括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投入的所有人工、机械设备、材料及其它支出的综合费用。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监测，如工程量减少，据实结算，价格根据中标价进行相应扣除；如工程量增加，不另外增加费用。）

（二）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设备进场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观测至建筑物主体封顶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80%；建筑物沉降观测完成且数据稳定，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和工作成果后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即付款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在支付预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

五、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进行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予以解决。

1、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结清费用后自行失效。

3、合同份数：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合同版本以采购人和成交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正文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最终报价后，其清单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4、结算时单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观测频率 (暂定)	计费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次数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单位：人民币 元	

注：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如认为无法完全展示所有报价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调整表格格式；但必须满足本项目磋商报价要求及报价评审要求。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 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以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

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类别须包含工程测量），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再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附查询截图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 (本人) 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6: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其他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1）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2）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技术文件中不得有投标单位和法人的签章。

不按要求编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部分